

疯狂盗窃车辆后视镜 警方循迹抓获嫌疑人

巴彦淖尔讯 日前,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公安局巡警大队破获一起疯狂盗窃机动车后视镜案件。

2020年7月,该局巡警大队陆续接到报警,在临河区旧盟医院附近接连有20多辆机动车的后视镜被盗。通过调查走访发现,盗窃现场多为偏僻地段,作案时间为夜晚,附近无监控视频。

为尽快抓获嫌疑人,该大队专门抽调精干警力负责调查此案。之后,该大队又陆续接到多起机动车后视镜集中被盗的警情,办案民警对被盗现场周边以及被盗物品去向进行了调查摸排,走访了本地多家快递公司,查询

是否有汽车后视镜片等玻璃制品的快递信息,但始终未能掌握有价值的线索。

办案民警通过进一步研判发现,被盗机动车的品牌从最初的杂乱随机,逐渐变成了奥迪、宝马、本田雅阁等高端且市场保有量多的车型;嫌疑人从最初的随机盗窃,转变成有选择性盗窃,应该是已经形成利益链条,嫌疑人肯定还会继续作案。果不其然,近期,临河区一职附近广场停车场多辆奥迪轿车后视镜片被盗。这次,办案民警成功在现场取得了嫌疑人作案时的监控录像,初步确定嫌疑人为中年男子且单独作案,盗窃过程手法娴熟,用时极短,应有多

次作案经验。

事发没几天,嫌疑人又一次在临河区建设北路一汽修厂门前对两辆奥迪轿车后视镜片实施了盗窃。民警调取的监控视频显示,嫌疑人驾驶一辆机动车作为作案工具。办案民警很快查清了嫌疑人的车辆信息,通过车辆信息,办案民警终于锁定了嫌疑人,并将嫌疑人杨某抓获。

随后,民警在嫌疑人杨某家中查获被盗后视镜片7块,其中,3块后视镜片已经打包完毕,准备发往外地,此外还发现了大量后视镜废旧塑料配件。在嫌疑人杨某驾驶的机动车后备箱内,民警缴获作案工具螺丝刀若干

及嫌疑人自制盗窃工具1把。在对嫌疑人杨某使用的手机进行检查时,细心的民警发现,其在某平台上开设了网店,专门以低价销售盗窃来的机动车后视镜片,从8月份至今,该网店共接来自全国各地的订单109单,嫌疑人杨某成交发货65单,卖得最多的就是奥迪、本田雅阁两个品牌的后视镜,总成交金额仅2700多元。根据现有证据显示,杨某共作案110余起,给受害者造成相关经济损失20余万元。

目前,嫌疑人杨某已被批准逮捕,案件还在进一步办理中。

(王磊)

采伐国家保护植物 22人出庭受审



乌拉山讯 日前,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被告人徐某、刘某、张某等22名被告人涉非法采伐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盗窃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一案。

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徐某同被告人刘某等人在乌拉山盗挖柏树根,后经鉴定,被告人徐某等人盗挖的柏树根树种均为柏木科侧柏,属于乌拉山地区的天然珍稀林木,且

侧柏在生物多样性、水土保持、生态效益方面具有科学研究价值。

庭审中,22名被告人当庭认罪服法,该案将择期宣判。

(张璋)

土左旗警方破获一起贩卖毒品案

察素齐讯 日前,呼和浩特市土左旗公安局成功破获一起贩卖毒品案。

经土左旗公安局禁毒大队民警的前期大量摸排和调查认定,犯罪嫌疑人任某有重大贩卖毒品嫌疑。近期,民警跟踪任某发现,其

在呼和浩特市玉泉区某快速路立交桥下面隐秘处存放了一些“料包”,随即兵分两路,一路继续追踪任某,一路在“料包”存放地蹲守。当日上午10时许,犯罪嫌疑人任某前去“料包”存放地取走毒品,两路民警立即对二人实施

了抓捕,并当场从侯某处查获海洛因4.83克,任某处查获海洛因9.11克,冰毒14.06克。

目前,犯罪嫌疑人任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该案件仍在进一步侦办中。

(李翔)

醉酒驾驶被查处 不思悔改进班房

呼和浩特讯 因醉酒驾驶机动车被公安机关依法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时隔三年,当事人不思悔改,因为无证驾驶机动车再次被交警查获。

12月17日上午9时30分,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新城区大队四中队交警在海拉尔大街与兴安北路路口执勤时,一男子驾

驶一辆越野车,因未系安全带被交警当场拦停。检查中,该男子谎称忘带驾驶证,声称可以回家去取。当交警要求其提供身份证号码时,该男子以记不清楚搪塞。面对交警再三询问,男子终于交代了实情,原来,该男子曾在2017年因醉酒驾驶机动车被公安机关依法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由于五年期限未届满,无法

重新考取驾驶证,于是,心存侥幸便违法上路,不曾想,还是被交警查获。通过警务信息查询,该男子交代属实。男子被依法传唤至新城区交警大队办案中心做进一步调查。

目前,该男子已被新城区交警大队依法行政拘留7日,并处罚款1000元。

(王永明 刘其原)

两惯犯结伴盗窃 双双获刑受罚

百灵庙讯 每年岁末,边陲小镇百灵庙呈现一派热闹景象,生意最火的莫过于那些经营牧区牛羊肉的商家。犯罪前科人员李某与狱友张某强勾结在一起,竟利用技术开锁盗窃车内牛羊肉等财物。

二人驾车来到达茂旗百灵庙镇后,凌晨利用开锁工具盗窃了数辆小轿车车内财物,从其中5辆车内盗窃了牛羊肉等财物,并将盗窃所得的部分赃物以人民币6400

元的价格卖给了武川县某熟食店,李某分得赃款人民币3000元,张某强分得赃款人民币3400元,其余物品二人占为己有。经达茂旗联合价格认证中心认定,被告人李某、张某强二人盗窃物品价值人民币12885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李某、张某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已构成盗窃罪,系共同犯罪。综合

考虑被告人李某坦白,被告人张某强自首,二被告人积极退赃,被告人张某强取得部分被害人谅解等情节,可酌情从轻处罚。因二被告人有犯罪前科,可酌情从重处罚。依照相关法律规定,法院一审以盗窃罪判处李某有期徒刑1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以盗窃罪判处张某强有期徒刑10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

(雷铁军)

醉酒驾驶机动车 被判拘役一个月

呼和浩特讯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指控被告人兰某犯危险驾驶罪,向玉泉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日前,法院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理,公开开庭审理了此案,现已审理终结。

玉泉区检察院指控:2019年9月8日22时58分,被告人兰某酒后驾驶黑色小型轿车,进入玉泉区金峰市场南门对面巷内时,被执勤民警查获。经检验,被告人兰某血液酒精含量182.22mg/100ml,属醉酒驾驶机动车。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兰某醉酒驾驶机动车,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之规定,应当以危险驾驶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请依法判处。

法院认为,被告人兰某醉酒驾驶机动车,其行为构成危险驾驶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的罪名成立,法院予以支持。鉴于被告人当庭认罪态度较好,具有悔罪表现,且自愿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法院酌情从轻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之规定,判决被告人兰某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1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千元。

(陈海青)

张金龙等34名被告人 涉黑案一审公开宣判

包头讯 日前,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法院依法对被告人张金龙等34人涉黑案进行公开宣判。以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寻衅滋事罪、非法拘禁罪、强迫交易罪、高利转贷罪等罪并罚,判处被告人张金龙有期徒刑20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对韩永强、霍根党等33名被告人分别以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寻衅滋事、非法拘禁、强迫交易、高利转贷、敲诈勒索、开设赌场、窝藏等罪,分别判处14年至1年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财产、罚金等财产刑。

经审理查明,自2002年,被告人张金龙开始在包头地区从事非法高利放贷活动。2007年,被告人张金龙成立包头市天诚典当有限公司后,以该公司为依托,在合法典当业务的掩盖下,非法吸收公众资金,规避限制、逃避监管,以公司员工个人名义,长期向社会不特定人非法高利放贷。通过实施寻衅滋事、非法拘禁、强迫交易等违法犯罪行为,强行索要债务,逐步形成了以张金龙为组织者、领导者,以韩永强、霍根党为骨干成员,以王晓达、郑四海等6人为积极参加者,以其他11人为一般参加者的骨干成员固定,层级结构明显、参与人数较多,经济实力雄厚的黑社会性质犯罪组织,严重扰乱了国家金融管理秩序,严重破坏了经济和社会生活秩序,社会影响恶劣。

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法院根据各被告人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及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崔静)